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
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Cheng Yu Tung Secondary School

周大福
CHOW TAI FOOK

周大福慈善基金
Chow Tai Fook Charity Foundation

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
周大福慈善基金升讀本地大學免息貸款計劃簡介
2018-2019 學年

目的

幫助鄭裕彤中學家庭經濟有困難的中六畢業生，以免息貸款方式資助本地大學或大專課程學費及其他學習費用，以暫緩其家庭經濟壓力，為期 4 年。

免息貸款金額

(a). 領取綜援及全額學生資助者，最高可獲貸款金額 5 萬；
(b). 領取半額學生資助者，最高可獲貸款金額 3 萬；
(c). 並未領取上述兩項資助而家庭為低收入戶，最高可獲貸款金額 3 萬。

資格

申請人須為鄭裕彤中學 2015-2016、2016-2017 及 2017-2018 學年中六畢業生(註 1)，獲得大學聯招取錄(學位/副學士/高級文憑課程)或其他大專課程而具經濟需要者，進行貸款資助學費及其他學習需要，並須符合以下最少一項：

(a). 本學年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；
(b). 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現行入息審查所得以申請全額或半額學生資助；
(c). 並未領取上述兩項資助而家庭為低收入戶，如取得公屋輪候資格、剛入住公屋、獲批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；或
(d). 家庭突發性失業／收入不穩定／開支突然大增。

申請方法

申請人須於截止申請日期(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)或以前，將填妥之申請表，連同入學證明，家庭收入資料(如銀行存摺副本)及其他學習費用細項，交回鄭裕彤中學校務處；所有資料只作是次申請用途。如繼續申請，每年須向學校提交申請表及家庭經濟狀況證明。(註 2)

批款原則

學校接獲申請表，優先處理獲大學聯招取錄(學位/副學士/高級文憑課程)的申請，檢視其家庭收支和經濟狀況，批出貸款金額(已扣除大學資助辦事處及其他機構的津助)。如有餘款，則開放其他大專取錄課程的申請，按其家庭收支和經濟狀況，批出貸款金額(已扣除相關機構的津助)，直至該年度周大福慈善基金撥款用完為止。

貸款金額

每單申請最高可獲貸款金額為港幣五萬元，每名受惠學生最多可獲 4 年貸款。

成功審批

貸款以支票方式支付給申請人，而申請人須簽署還款承諾書(如未滿 18 歲，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)，並由鄭裕彤中學保存所有紀錄至完成歸還全部貸款為止，隨後銷毀以保障個人私隱。

評審團
鄭裕彤中學校長和副校長；
周大福慈善基金會代表

還款期限
申請人於完成學位課程兩學年後，貸款總額分 8 期清還。第 1 期還款為完成課程第三學年 11 月，第 2 期還款為第三學年 5 月，如此類推。延期歸還須以年利率 2%支付利息。

義務
受惠人需參加鄭裕彤中校友會活動，協助籌辦升學講座、師友計劃及到校與同學分享等相關活動。

時間表

日期	項目
7 月中	派發申請表
11 月 15 日	截止申請
12 月初	審批
12 月 15 日	公佈結果
12 月下旬	派發支票及簽署還款承諾書

查詢
歡迎致電 2191 0291 李永揚副校長聯絡。

註 1
- 2015-2016 學年中六畢業生就讀本地大學或大專課程 4 年期內，如家庭經濟出現困難，均有資格向學校申請免息貸款，至 2020 學年止。
- 2016-2017 學年中六畢業生就讀本地大學或大專課程 4 年期內，如家庭經濟出現困難，均有資格向學校申請免息貸款，至 2021 學年止。
- 2017-2018 學年中六畢業生就讀本地大學或大專課程 4 年期內，如家庭經濟出現困難，均有資格向學校申請免息貸款，至 2022 學年止。

註 2
如家庭經濟不變的情況下可繼續申請，並須每年向學校提交申請表，為期最多 4 年。

全文完